##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冠良 電話: 06-6351458 傳真: 06-6351457

電子信箱: kungliung@mail. tainan.gov.

 $\mathsf{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058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887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人民請願案決議案事項,本府 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8月30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7137號函辦理。
- 二、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建設委員會審查,並於110年8月19 日(第37次會議)大會決議事項,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請願一案,本府業以 110年6月16日府經能字第1100682753號函復請願人及貴 會,並檢附本案依法申請文件及地方說明會紀錄等資料 (附件1)。
  - (二)本府業以110年8月30日府經能字第1101032880號函請經濟部針對蘆竹溝案召開協調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開發業者及地方居民進行溝通,釐清相關疑慮並解決爭議, 俾利後續綠能政策推行(附件2)。
- 三、副本抄送本府農業局,有關決議事項第一條「...(包含不





利耕作區當時之審查報告及意見)...」請本權責函復請願 人及本市議會。

正本:臺南市議會、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府經濟發展局電2071/09/06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冠良 電話: 06-6351458 傳真: 06-6351457

電子信箱: kungliung@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68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府就「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會長陳冠樺等271人請願重新審核檢討本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855-1地號等23筆土地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並請業者暫停施工一案之請願事項查明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5月27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4115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函詢事項,本府說明如下:
  - (一)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迅一號公司)於旨揭 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屬不利耕作地設置地面型容許申 請案,經法定程序,本案於108年2月26日取得經濟部能源 局核發之籌設許可(經授能字第10800068230號函),108 年11月21日取得本府農業局核發之綠能設施同意函(南市 農工字第1081308417號函),並於109年3月2日取得經濟 部能源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經授能字第10900119250號 函),本案相關文件及作業皆為依法取得。
  - (二) 禾迅一號公司本於敦親睦鄰原則,分別於109年8月30日、 10月24日,以及110年4月12日、5月8日共辦理4場次地方 說明會,針對在地居民之疑慮提出說明,如:面板清洗、

清洗廢水是否影響水質、電磁波危害及回收機制等問題, 禾迅一號公司亦於當下回應相關議題,並承諾做妥善處置, 以消弭地方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之疑慮。

(三)因應設置太陽光電的爭議,經濟部在109年開始導入「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該機制讓光電開發對社區與生態的衝擊降到最低,因本案於環社檢核機制施行前,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籌設許可,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須配合辦理環社檢核機制,惟後續市府除依中央相關規範嚴加監督該施作區域,其建置、營運不影響既有耕作之農業及外海洲灘地蚵農養殖區域,也嚴禁業者以化學藥劑清洗或維護管理相關設施,確保周邊海域養殖、生態環境與光電設施可共存無虞。

三、檢附有關本案依法申請文件及地方說明會紀錄等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禾迅一號不利耕地相關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人: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設置場址:學甲區宅子港段 163-297 等 11 筆地號、鹽水區飯店 段 2677 等 50 筆地段、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855-1 等 23 筆地號及北門區麗湖段 117 等 65 筆地號,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 灣小段(蘆竹溝)等 23 筆地號如下圖 1。

(3) 案件類別:不利耕地設置地面型容許申請案

(4) 設置容量: 48,564kW(約 48MW)(北門區蘆竹溝約占 14.8MW)

(5) 設置面積:41.34公頃(北門區蘆竹溝約占7.3公頃)



圖 1、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蘆竹溝)等 23 筆地號設置位置圖

#### 二、審查流程:

#### 申請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電業籌設(第一型) (經發局→能源局)

▼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結合土地容許(農業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同意備案(經發局/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辦理併聯初/細部協商(台電)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

聯技術要點

簽訂購售電契約(台電)

繳交空汙費(環保局)

申請免雜項執照備查(工務局)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 技術要點 P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申請出流管理計畫・取得核定函(經發局)(2公頃以上)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申請施工許可·並取得施工許可證(能源局)(第一型)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施工

辦理併聯運轉・取得併聯函(台電)

▼ 再牛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併聯試運轉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申請竣工查驗(能源局)(第一型)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免雜項執照竣工備查核(工務局)/核發電業執照(能源局)(第一型)或設備登記(經發局)

設置再牛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W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申請正式售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三、案場進度:

107年10月01日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108年02月26日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函

108年05月30日能源局准予同意備案

108年11月21日農業局核發蘆竹溝23筆土地綠能設施同意函

109年03月02日能源局核發工作許可證

109年06月09日水利局准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権 · 武: 保存年度: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對15號

承辦人: 陳廷任 電話:(02)2775-785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筒: jrchen@accealoge, gov. tw

708

生南市安丰區水學為2股6號

**党文者: 麦南市政府** 

管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管文字號:經接點字第10800068230號

速刷:骨速件

密料及解射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 规期: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除責等備處108年2月23日禾南(能)字第 1080223號、創價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日創禾( 經)字第1080201號及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24日府經能字第 1071192694號函核轉責等備處籌設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 (一) 發電廠廠址: 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10筆、鹽水區飯店段 50葉、北門區溪底寮設三寮灣小投23筆及北門區麗湖段 63 筆等 地號土地,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約為 284,775,42平方公尺,詳附表土地清冊。
- (二)裝置容量:52,473.6瓩。
- (三)電源線引接點:以新設一回線併接至69kV新營S/S-學甲S/S線。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區滿前 ,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2年。責籌備處應於籌投 許可有效期限內關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



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施工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 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

- (三)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 檢修管理。
- (四)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審查意見及責籌備處回程 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 (五)本處分僅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核定 發電廠廠址、裝置容量及電源線引接點之規劃,並准予籌設 ,另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其他法令,請確實 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籌備處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 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 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籌備處負相關責任。如係 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欽明。
-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日內, 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 ,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聽圖經歷[[]]

正本:永迅一就股份有限公司等储藏

Ð

副本: 东麥頁水發、羅麥員光旭、京委員世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斯(另含籌投 計畫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財團法人 工業投資研究院((另含籌設計畫書))(均含附件)



清理法第31條規定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 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或拆除。

- (八)本案設施清潔保養時,不得使用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 僅限使用清水清潔保養,且不得影響毗鄰土地之農漁業 生產環境;倘有違反者,本局得廢止其許可。
- (九)本案土地計畫期程屆滿或因故中止之時,應回復農業用 地之用途使用。

#### 五、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事項說明;

- (一)本案農業設施如確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且上地無 其他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情形,仍得依「農業用地作 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用 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據以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本案農業設施之設置而喪失參加農民 健康保險資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 六、副本抄送本市北門區公所,關於停止核予「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各項給 付、獎勵金事宜,請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12 月30日農糧產字第1051093158號函、106年1月10日農糧產 字第1061092032號函、107年2月1日農糧產字第1071092117 號函辦理。
- 七、不服本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於本函 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局,經由本局向 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 禾退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案23筆土地18位土地所有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 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 府經濟餐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Trein i

核 就: 任存年度: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陳葉年

電話:(02)2775-7854 傳載:(02)27816598

电子信箱:irchenemoea.gov tw

708

全南市安平區水市路2段6號

全文者:豪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11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或任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

主旨:核發費公司「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第一期)(裝置容量:51.769.9瓩),工作許可證1紙,請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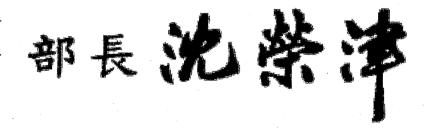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2月6日禾南(能)字第 1090206號、創價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0日禾迅 (經)字第1090120號及108年11月4日禾迅(經)字第 1081104號函辦理。
- 二、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本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 延展,以1年為限。
- 三、旨案工程之設計、監造,請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 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應依「電業 法」(下稱本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下稱本辦法),發電業應者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復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發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 請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 請電業竣工查验程序前,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 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 業竣工查验進行核定。
- 六、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相關書圖及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 貴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 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或工作許可要 件失效時,本部得廢止或撤銷本工作許可證。
- 七、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 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本 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 未退一就联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歐委員宏麟、羅委員先起、朱委員永營、顧委員文治、郭委員宗益、臺南市政府(另合計畫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財團法人工案技術研究院終施與環境研究所(另合計畫書)(均合附件)



#### 台南市北門區三寮灣小段蘆竹溝社區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時間:109年8月30日

地點:台南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

出席人員:泓德能源李副總、泓德能源葉經理、謝財旺議員、三光里里長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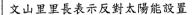
祥、文山里里長李英信、蘆竹溝居民



三光里里長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蘆竹溝居民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謝財旺議員表示承商沒有尊重地方意見



謝議員情緒激動翻桌



蘆竹溝居民也隨之離開

#### 台南市北門區三寮灣小段蘆竹溝社區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時間:109年10月24日

地點:台南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

出席人員:台南市政府能源科專員、台南市經發局蕭副局長、北門區長、禾迅 一號徐總監、泓德能源李副總、泓德能源葉經理、陳昆和議員、三光里里長曾 進祥、文山里里長李英信、蘆竹溝居民





三光里里長介紹與會市府專員

禾迅一號徐總監說明案場內容與設置區域





禾迅一號徐總監說明案場內容與設置區域

經發局蕭副局長說明政政策及案場合法性





文山里里長表示希望太陽能退出蘆竹溝

陳議員以當地居民訴求為訴求,反對太陽能設置

#### 台南市北門區三寮灣小段蘆竹溝社區地方溝通會

時間:110年4月12日

地點:台南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

出席人員:台南市政府經發局專員、禾迅一號徐總監、泓德能源李副總、泓德能源葉經理、陳昆和議員秘書及主任、賴惠員議員秘書及主任、三光里里長曾





泓德李副總說明案場核可文件及回答居民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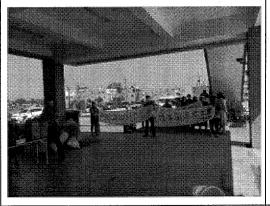
泓德李副總說明案場核可文件及回答居民疑慮



蘆竹溝自救會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蘆竹溝自救會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蘆竹溝自救會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蘆竹溝自救會表示反對太陽能設置

#### 台南市北門區三寮灣小段蘆竹溝社區第四次地方說明會

時間:110年05月08日

地點:台南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

出席人員:經發局能源科技士、泓德李副總、泓德葉特助、立委賴惠員、市議員蔡秋蘭、立委陳椒華主任洪國峰、立委陳亭妃助理李麗娟、立委蔡壁如執行長李思慧、市議員蔡蘇秋金助理周憲塘、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主任周正乙、市議員謝龍介主任劉憲冀、市議員蔡秋蘭特助黃福得、市議員方一峰助理李寶桐、三光里長曾進祥、雲林口湖反風車自救會會長吳連進、環保團體黃安調、高雄綠色協會楊吉壽、蘆竹溝反對設置光電自救會長陳冠樺及盧竹溝居民約200人。



陳昆和議員主張施工廠商程序不合法

陳昆和議員主張施工廠商程序不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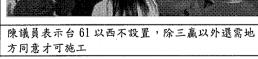




泓德葉特助說明案場核可文件及疑義澄清

泓德李副總回答居民疑慮







陳議員表示台 61 以西不設置,除三贏以外還需地方同意才可施工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良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 kungliung@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03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北門區蘆竹溝地區設置太陽光電案場,因地方居民請願重新審核檢討本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855-1地號等23筆土地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建請貴部召開地方溝通協調會議,以釐清太陽光電設置相關疑慮,請查照見復。

####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110年8月19日議會大會結論辦理。
- 二、上開大會結論第一條第三項:「蘆竹溝人民請願案接案... (略以);3.並請臺南市政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召開會議, 邀請主辦單位、開發單位、地方居民等三方進行溝通,釐清 相關疑慮,並解決爭議,以利綠能政策推動、民眾權益保障。」 合先敘明。
- 三、查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北門區蘆竹溝地區之不利耕作區之農業用地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因在地居民多次陳情及請願重新審核檢討本案,建請貴部擇期召開地方溝通協調會議,以釐清居民對於太陽光電設置疑慮,並解決相關爭議,俾利後續綠能政策推動。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臺南市議會、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蔡旭楓

電話:06-2991111#666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777@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01054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不利耕作區劃設過程相關文件影本

主旨:貴會申請有關不利耕作區第34區劃設相關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8月6日蘆自救字第11008號函暨依臺南市議會第 3屆第5次定期會第37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貴會來函索取之文件,略以說明如下:
  - (一)農委會核准第34區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文件為附件之「公告」。
  - (二)農委會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及本府提送資料過程, 詳如附件。
  - (三)本府函報農委會之不利耕作區,係依各單位盤點後所提供 之範圍資料,送農委會進行審查。
- 三、隨函檢附相關文件影本1卷。

正本: 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季建裕

檔 號: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 (02)2312-5879 傳真: (02)2314-6407

電子信箱: natasha@mail. coa. gov. 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劃定及審查作業機制1050608(提送清冊)-修.docx、申請綠能設施農業

用地範圍劃定及審查作業機制. docx、附件三. pdf)

主旨:為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檢討作業,貴府轄內倘有適宜區位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者,請惠依所附作業機制(附件1)盤點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並填列提送清冊(附件2)暨檢附圖說資料,於6月30日前函送本會彙處,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 條規定,本會於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 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公 告範圍)共計18區,提供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非營農 型綠能設施,以避免上開設施零星設置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之完整性。基於上開範圍公告迄今,屢有地方政府反映所 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尚有其他不利農業經營之農 業用地,如不利養殖之廢棄魚塭土地,亦應併同考量,爰 建議檢討及增加公告範圍。

二、為因應地方政府需求以及考量因地制宜特性,針對本次公







告範圍之檢討,係採取由下而上之檢討作業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依據本會訂定之劃設原則,提送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建議範圍及其圖說資料,送本會審查後再予公告實施。又該作業機制本會前於本(105)年5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如附件3),就相關內容進行討論,並經彙集各單位之劃設指標及條件等意見後,擬具附件1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劃設作業機制」。

- 三、針對貴府所轄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若有符合上開作 業機制之劃設條件,且有需納入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 地範圍者,請於旨揭日期前,填列提送清冊(附件2)暨 檢附圖說資料,並註明劃設理由及優先順序等意見至本會 ;另針對已公告之18區,其坐落地區倘有涉及生態保育等 疑慮須調整者,亦併請提出。
- 四、本次檢討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 考量政策目的為有助於減緩地層持續下陷,爰仍以位於嚴 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作為檢討標的,倘貴府擬建議納入 其他地區,須提供可達到何種政策目的、以及該地區之自 然環境條件、有無經認定及公告、範圍是否明確等具體內 容,再送本會研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林務局、本

會農業試驗所、本會企劃處電056-061次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辨人:蔡育倫

電話: 06-6351458#6453 傳真: 06-6351457

電子信箱: yulun0926@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05058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82830A00 ATTCH1.x1sx)

主旨:檢送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鹽水區、北門區、學甲區)清冊,請貴局予以調查劃設並逕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利 爭取納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 之農業用地範圍」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6日農企字第1050220496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8日農企字第1040233549號 函說明之劃設原則及該會於105年5月4日召開「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 圍劃定作業機制會議」之會議紀錄,有關本市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不利耕作農地之劃設,事涉貴管權責,請貴局錄案 辦理,俾利爭取納入公告範圍。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局能源科型06-08-15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 06-6322231#6190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YHFu@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506083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 用地範圍」檢討作業,請貴單位惠依所附作業機制(附件1) 盤點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並填列提送清冊(附件2)暨檢附 圖說資料,於6月24日前函送本局,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6月13日農企字第1050012446 號函及本府經濟發展局105年6月15日南市經能字第 1050582830號函辦理。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函轉清冊並未檢附圖說資料,請本市鹽水 區、北門區及學甲區公所依據作業機制重新審視及盤點,並 依附件二之格式提報,逾期未函復者視為無提報之需求。

正本: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函

地址:72742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承辦人:林伶英 電話:06-7862001 傳真:06-7862407

電子信箱: sanya@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504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421120A00\_ATTCH3.docx、042112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區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5年6月20日南市農工字第1050608343號函辦理

二、據嚴重地層下陷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綠能設施農業用 地範圍劃設機制,?本區農業用地因無法符合該區位遴選 相關規定。僅能就區內土壤鹽化較嚴重或易淹水區域提報

三、提報劃設區段有部分面積仍有申報休耕轉契作。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電06-08-2次

##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函

地址:72645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承辦人: 陳怡伶

電話:06-7832100#166

電子信箱:r966211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5042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422248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清冊暨檢附圖說資料(檔案另寄)一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06月20日南市農工字第105060834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15:28:39 5 15:28:39 5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函

地址:73747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承辦人:陳皇賓

電話: 06-6521038#160 傳真: 06-6536009

電子信箱: pawky0501@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5042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22532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

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提送清冊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局105年6月20日南市農工字第105060834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電0番0歲2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傅意涵

電話: 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 YHFu@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5069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

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之提送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6月13日農企字第1050012446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

公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 市長額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人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 (02)2312-5879 傳真: (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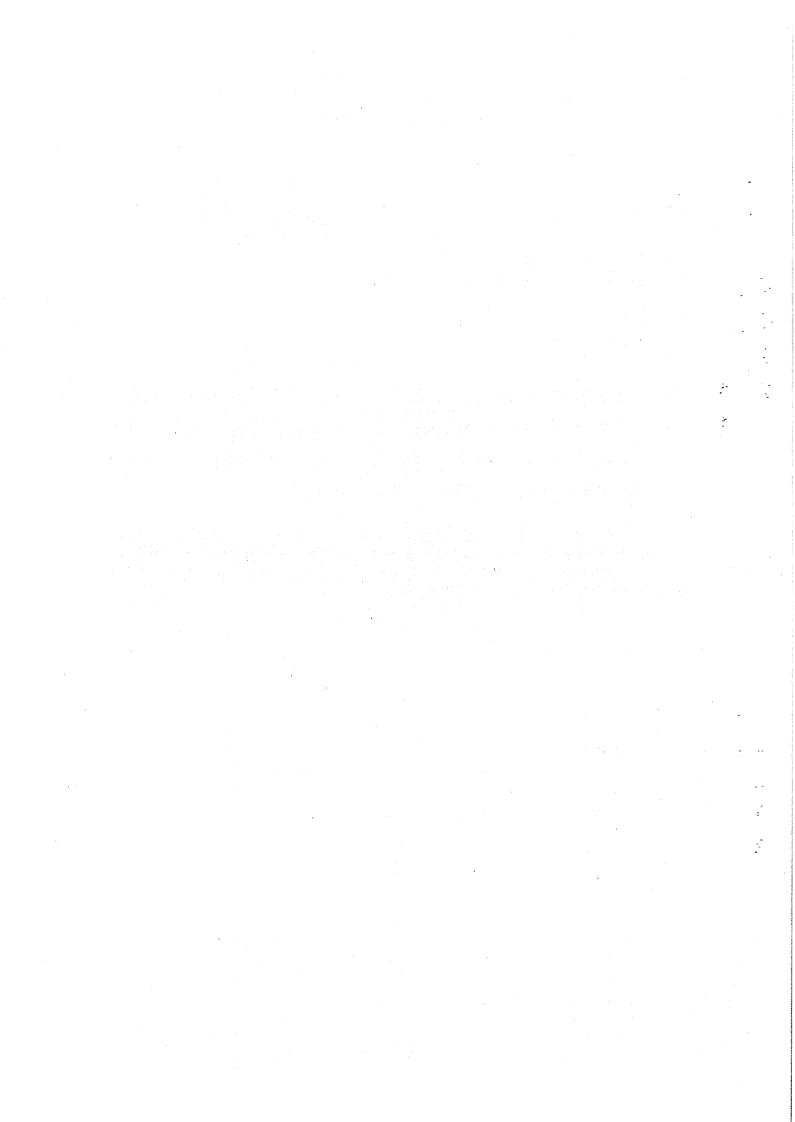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8月24日召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會議」紀錄,請市縣政府於一週內補充說明並提送修正後範圍圖說及其地段地號等資料,以利後續審議作業,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 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胡處長忠一(本會企劃處) 黃副處長振德(本會企劃處)、國土資源保育學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企劃處。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50924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 綠能設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提送清冊及地段地號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5年8月30日農企字第1050012692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市長額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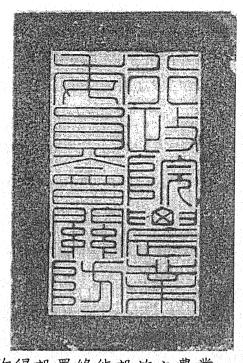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3304號



主旨: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 用地範圍」名稱並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 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 二、除上開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告之18區外,新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20區,總面積1,130公頃。各區坐落範圍及面積如下:
  - (一)第19區:雲林縣麥寮鄉(豐安段),以鄉道雲3-1以南、後安村原氣象站為界以西、鄉道雲3-1開山媽祖登陸紀念碑為界以東、麥寮鄉路燈編號後安15-4以北地區,面積53公頃。(詳附圖第19區)

- (二)第20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縣 道154以南、豐安路以西、施厝寮大排以北、新吉中排線 以東地區,面積39公頃。(詳附圖第20區)
- (三)第21區: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以鄉道雲1-4中山路 以西、仁德路以北、東環路防風林以東地區,面積44公 頃。(詳附圖第21區)
- (四)第22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六 輕聯絡道防風林以南、新吉中排橋以西、新吉中排線以北、 豐安路以東地區,面積45公頃。(詳附圖第22區)
- (五)第23區:雲林縣臺西鄉(三姓段、公館段),以雲114-1 鄉道及忠孝路以東、草寮水排2-7以南、湖子內中排3及公 館中排2與公館中排3以西、雲116鄉道以北、有才寮大排 水路兩側地區,面積47公頃。(詳附圖第23區)
- (六)第24區: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段),以馬公厝大排以南、中華路以西、舊虎尾溪以北及以東地區,面積80公頃。( 詳附圖第24區)
- (七)第25區:雲林縣臺西鄉(港西段),以中央路以南、海豐路2段以西、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以北、牛稠大排以東地區,面積42公頃。(詳附圖第25區)
- (八)第26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段),以西部濱海快速道路 以南、海豐路及雲155縣道以西、五港路67巷以北、牛稠 大排以東地區,面積59公頃。(詳附圖第26區)
- (九)第27區: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段),以西口湖小排三以東、新港分線以北地區,面積1公頃。(詳附圖第27區)
- (十)第28區:臺南市鹽水區(飯店段),以岸內大排水線以南、 北飯店中排線以西、飯店小排3-6以北、田寮大排以東之 地區,面積26公頃。(詳附圖第28區)
- (十一)第29區:臺南市學甲區(溪洲子寮段),以大排以南、紅



茄定小給3-6以西、區道南2線以北、學甲區與北門區及 嘉義縣義竹鄉界以東地區,面積43公頃。(詳附圖第29 區)

- (十二)第30區: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以筏子頭以南、中 洲段界以西、頭港小排6以北、墳墓用地以東及以北、 區道南1線兩側地區,面積42公頃。(詳附圖第30區)
- (十三)第31區: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以台84 線以南、 西宅子港小給1以西、瓦寮線排水以北、區道7線以東地區 區,面積38公頃。(詳附圖第31區)
- (十四)第32區:臺南市北門區(麗湖段),以永隆溝排水以南、 西埔小排10及延伸農路以西、西埔小排1以北,西埔小 給3-3以東地區,面積27公頃。(詳附圖第32區)
- (十五)第33區: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以區道南10線以南、 灰口港小排8及永華公墓西側以西、三寮溪以北、市道 南15線兩側地區,面積31公頃。(詳附圖第33區)
- ✓(十六)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以北門區蘆竹溝社區以南、台61線以西、將軍溪出海口以東地區,面積20公頃。(詳附圖第34區)
  - (十七)第35區: 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南、臺鐵鐵路以西、省道台17線以東及以北地區, 面積23公頃。(詳附圖第35區)
  - (十八)第36區: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以竹林路以南、臺 鐵鐵路以西、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北、省道台17線以東 地區,面積69公頃。(詳附圖第36區)
  - (十九)第37區: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成功段、大鵬段), 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南、省道台17線及臺鐵鐵路以西、 成功路以北、大鵬灣環灣道路及崎峰濕地公園以東地區, 面積213公頃。(詳附圖第37區)
  - (二十)第38區: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段),以成功路及林邊



鄉公所以南、鹽三及鹽四支線(排水溝)以西、豐作路以 北、光前路(屏128線)以東地區,面積190公頃。(詳附 圖第38區)

- 三、於公告範圍內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應 以整筆農業用地規劃設置,其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其配置原則 如下:
  - (一)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以垂直投影面積 計算興建面積。
  - (二)綠能設施之設置,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寬度應達1.5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
  - (三)設置太陽能之綠能設施,其能板之間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又其維運通道, 倘未舖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造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 面積。



